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彰化縣

學校：社頭國中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2.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統一由政府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1.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2.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本校無分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 https://www.curriculum.chc.edu.tw/years/112/schools/164/plans/382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2.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 3 次以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該學期行事曆(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4 及 6 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承辦人員：

整裝陳秋琪

業務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謝明昌

校長：

社頭國中校長陳靜宜

檢核日期：2023/8/29

備註：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

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2.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3.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通知

親愛的家長：

本校關心貴子弟的生活輔導與學業指引，依據教育處規定，擬辦理學生寒期學藝活動，請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

謹此 順頌

平安喜樂！

校長 陳靜宜

學生寒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 一、實施時間：二、三年級→自 112 年 2 月 6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共計 5 天。
每天 4 節課，早上 8:15 前到校，上課時間為 8:25~12:00。
- 二、編班方式：各班單獨成班。如有班級參加人數未達 24 人，得予合併。
- 三、費用：依規定每名學生收費新台幣 500 元整。
(鐘點費×總節數÷0.7÷班級人數=420×20÷0.7÷24=500 元)
清寒子弟可執鄉公所列冊低收入戶證明，逕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予以減免。
- 四、同意書繳回：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繳至教務處
(學藝股長依座號收齊)。
- 五、繳費日期：併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繳交。
- 六、備註：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教 務 處 啟 111 年 12 月 27 日

..... 回 條

(學藝收齊回條後，繳回教務處。分為參加、不參加 2 疊，各依座號排序。
名條須經導師簽名。參加者打 V，未參加寒輔者，名條打 X，未交者不做記號，空號者姓名畫刪除線)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 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學生寒期學習活動，並督促子弟努力向學。

家長簽章：

111 年 12 月 27 日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通知

親愛的家長：

本校關心貴子弟的生活輔導與學業指引，依據教育處規定，擬辦理學生暑期學藝活動，請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

謹此 順頌

平安喜樂！

校長 陳靜宜

學生暑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 一、實施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止，共計 20 天，每天 4 節課，早上 8:15 前到校，上課時間為 8:25~12:00。
- 二、編班方式：各班單獨成班。如有班級參加人數未達 25 人，得予合併。
- 三、費用：升國二、國三年級依規定每名學生收費新台幣 1,920 元整。
(鐘點費×總節數÷0.7÷班級人數=420×80÷0.7÷25=2,000 元)

清寒子弟可執鄉公所列冊低收入戶證明，逕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予以減免。

- 四、同意書繳回：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前全班收齊，繳至教務處。
- 五、繳費日期：併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繳交。
- 六、備註：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8732047 分機 210 教學組

教務處 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以 上 學 生 存 留)

(回條收齊後，無論參加與否，請依座號排列，連同調查表，繳回教務處)

家長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

參加 112 學年學生暑期學習活動，並督促子弟努力向學。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通知

親愛的家長：

本校關心貴子弟的生活輔導與學業指引，依據教育處規定，擬辦理學生課業輔導活動，請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 謹此 順頌
平安喜樂！

校長 陳靜宜

學生 112 學年度全學年 第八節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要點

一、上學期實施時間：

1. 全校統一自 112 年 9 月 11 日開始。

一年級上課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共 79 天。(扣除國定假日、段考、校慶、校慶預賽日、戶外教學 1 日)

二年級上課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共 80 天。(扣除國定假日、段考、校慶、校慶預賽日)

三年級上課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共計 77 天。(扣除國定假日、段考、校慶、校慶預賽日、畢業旅行 3 日)

2. 每天上第八節課，每週五天。

二、下學期時間與費用下學期計算並公布。

二、編班方式：各班單獨成班。如有班級參加人數未達 25 人，得予合併。

三、費用：依規定每位一年級學生收費新台幣 1,896 元整。

(鐘點費×總節數÷0.7÷班級人數=420×79÷0.7÷25=1,896 元)

依規定每位二年級學生收費新台幣 1,920 元整。

(鐘點費×總節數÷0.7÷班級人數=420×80÷0.7÷25=1,920 元)

依規定每位三年級學生收費新台幣 1,848 元整。

(鐘點費×總節數÷0.7÷班級人數=420×77÷0.7÷25=1,848 元)

清寒子弟可執鄉公所列冊低收入戶證明，予以減免。

四、同意書繳回：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全班收齊，繳至教務處。

五、繳費日期：分別併入 112 學年度第 1、2 學期註冊費繳交。

六、備註：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教務處 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 回 條

家長同意書

本人 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 _____

參加 112 學年度全學年 學生課業輔導活動，並督促子弟努力向學。

不同意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段考個人成績通知單

班級：七年0班

座號：0

姓名：000

*灰格：不及格預警!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歷史	地理	公民		總分	平均
分數	60	27	24	42	72.5	67.5	86		379	54.14
下次目標										

※分數分布(全年級)

分數分布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歷史	地理	公民
00~10	0	4	2	0	1	1	0
11~20	0	14	14	2	2	1	1
21~30	0	22	27	13	2	3	4
31~40	3	20	29	20	7	5	4
41~50	14	18	28	28	5	7	7
51~60	16	10	16	26	13	22	15
61~70	37	19	23	17	27	32	31
71~80	45	14	22	27	31	32	47
81~90	37	27	8	15	40	42	41
91~100	20	24	3	24	44	27	22
年級人數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導師簽章/評語

家長簽章/建議

說明
<p>1.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11條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p>2.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13條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60分以上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3.國文成績已包含作文分數。</p>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補行評量」通知書

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貳、注意事項：

- 一、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 三、本次補行評量對象為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六十分）之學生。
 - 四、依規定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五、補行評量時程與地點：9月5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五早上8點-8點30分，教務處。
- 參、檢視 貴子弟入學以來各學期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平均，貴子弟有部份領域未達及格標準，特予此通知書通知家長及 貴子弟，敬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補行評量順利，達到成績及格標準。
- 肆、本次補行評量之範圍為：上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內容

教務處 敬上

班級：八年○班

座號：○

姓名：○○○

學號：

111學年 第2 學期 未達及格之學習領域成績如下：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及格	要補考	要補考	要補考	及格	及格	及格	要補考

※下方回執聯請家長簽名後，於 2023-09-01 前由貴子弟交回教務處。

111學年 第 2 學期 「補行評量」通知書家長回執聯

本人為 八年○班 ○號 ○○○ 學生家長，接獲教務處的「補行評量通知書」，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家長簽章：

(請簽全名)

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段考 教師審題檢核表

科目 名稱	使用 年級	年級	版本	命題 範圍		
教師審題檢核表					是	否
1	試題閱讀的難易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2	試題各單元之取材分布均勻，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3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語法和標點符號皆正確。					
4	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概念知識、程序知識、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					
5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6	試題確定只有一個最佳答案，不致引起爭議。					
7	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					
8	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9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					
10	選擇題少用「以上皆非」，且無使用「以上皆是」的答案之情形。					
11	各大題之正確答案無規律性。					
12	各選項字數相當，按邏輯排列，且非正確選項具誘答性。					
13	版面編排適宜（包括字型、字體、行距、作答空間……）。					
14	大部分的學生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這份試題，且有可檢查時間。					
其他 建議 事項						
審題教師 檢核簽名				命題教師 閱畢簽名		

◎請務必做到試題保密，秉持評量之公平性。

社頭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2.08.17

週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預備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8/21~8/27 祖孫週
1	27	28	29	30	31	9/1	2	◆8/27祖父母節 ◆8/28、29新生訓練(1.5日) ◆8/29校務會議 ◆8/29備課工作日(教學研究會)、生涯發展委員會會議、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8/30開學典禮、正式上課、服儀檢查、執行SH150活動 ◆8/31幹部訓練 ◆8/30~9/6友善校園週、註冊費用減免調查、班級掃具領取
2	3	4	5	6○	7	8	9	◆補考週 ◆9/4、5環保知識校內報名；9/7校內選拔 ◆9/5導師會報(一)暨學聯會 ◆9/6付費性、甄選性社團報名 ◆9/7一般性社團報名、新生轉銜暨IEP會議 ◆9/8英聽開始(週五早修實施，共10次)
3	10	11	12	13○	14	15	16	◆9/11-12全國家庭教育會議 ◆9/11第8節開始；身高、體重測量開始 ◆9/13健促、環衛委員會會議、晨讀開始(週三早修實施，共10次) ◆9/13交通安全體驗活動(內輪差、視野死角) ◆9/14防災演練預演(升旗)、特推會期初會議、體育嘉年華選拔、社團1 ◆9/12-21收註冊費
4	17	18	19	20	21	22	23	◆9/21-23國三畢旅 ◆9/21週會1(愛滋病)、社團2、廢電池回收 ◆9/21防災演練 ◆9/23補課(補10/9)
5	24	25	26	27○	28	#29	30	◆9/24全縣環保知識競賽 ◆9/25-9/28敬師週 ◆9/28親職座談、教師節 ◆9/28週會2(含糖飲料)、社團3、服儀檢查 ◆9/29中秋節
6	10/1	2	3	4○	5	6	7	◆10/3導師會報(二) ◆10/5週會3(保腦尊重生命)、社團4 ◆10/6彰化縣文化體驗活動(國二)
7	8	9	#10	11○	12	13	14	◆10/9調整放假 ◆10/10國慶日
8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7-18第一次段考(不上第八節) ◆10/19-11/30國三施測「職涯興趣測驗」、國二施測「職涯性向測驗」 ◆10/19週會4(性平宣導)、社團5 ◆10/20防災基礎建置訪視(防災演練)
9	22	23	24	25○	26	27	28	◆10/23一、二年級綠化比賽開始 ◆10/27樂學班校外教學 ◆10/26週會5(技職宣導)、社團6、服儀檢查 ◆10/26-27縣長盃木球賽 ◆10/27廢電池回收
10	29	30	31	1○	11/2	3	4	◆10/30-11/17教室布置比賽 ◆11/2週會6(職業達人)、社團7
11	5	6	7	■8	■9	10	11	◆11/7導師會報(三) ◆11/8-9模擬考〈1-3冊題本考作文〉 ◆11/9週會7、社團8、一、二年級綠化比賽評分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3-17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1/16國語文競賽(一、二年級) ◆11/18全國環保知識競賽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11/20新生校歌比賽 ◆11/23社團9、服儀檢查 ◆11/24廢電池回收
14	26	27	28	▲29	▲30	12/1	2	◆11/29-30第二次段考(不上第八節) ◆12/1-12/29特教宣導月
15	3	4	5	6○	7	8	9	◆12/5導師會報(四) ◆12/7上午校慶預演、下午預賽 ◆12/8校慶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1一、二年級英語朗讀暨演講初賽 ◆12/11-15作業抽查週 ◆12/14樂學班社區教學、週會8(性平宣導)、社團10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2/21-22模擬考〈1-4冊題本考作文〉 ◆12/21週會9、社團11(生涯檔案撰寫)、服儀檢查、廢電池回收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12/26藝能科認知測驗 ◆12/28樂學班感恩義賣活動、週會10(生涯檔案撰寫)、社團12
19	31	#1/1	2	3○	4	5	6	◆1/1元旦 ◆1/2-5作文檢查週 ◆1/4特推會、期末暨期初IEP會議、週會11、社團13
20	7	8	9	10○	11	12	13	◆1/9導師會報(五) ◆1/11生涯發展委員會、領取新教科書 ◆1/12第8節輔導課結束(要上第八節)
21	15	15	16	17	▲18	▲19	20	◆1/18-19第三次段考 ◆1/19期末大掃除、休業式 ◆1/20寒假開始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課 日數		19	18	19	19	19		

○段考 ■模擬考 *國定假日 ○技藝班上課日

★行事曆將視實際狀況進行修正調整，並適時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00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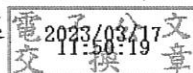
主旨：請貴校於112年3月31日前函送112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校所送112學年度體育班申請設置書本府預計於112年4月完成審查，為避免影響後續招生作業，請貴校於112年3月31日前將112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函報本府。
- 二、112學年度體育班申請設置書審查結果本府會另案通知，如須修正簡章會一併告知。

正本：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收文:112/03/17



1120001080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67653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簡章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167653H_ATTA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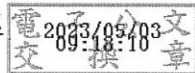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112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本府已備查，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3月23日彰社中訓字第1120001117號函。
- 二、貴校招生簡章依據部分修正為本府核定函（此份公文）之文號。
- 三、請貴校掌握期程，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完成招生作業。
- 四、請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前詳填學生報到名冊，逐級核章後送府彙辦（免備文），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建立學生名單。

正本：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收文:112/05/03



1120001735

有附件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 三、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7653H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 二、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
- 三、養成守法、合群與公正的美德，以增進適應社會之能力。

參、班別：體育班。

肆、錄取名額：一年級新生 1 班 29 名（田徑 10 名、羽球 10 名；男女兼收，籃球 9 名限男生，合計 29 名，各項備取 5 名）。「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各種類招考學生數不得為零。

伍、報名：

-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體適能測驗標準(70 分以上)，且具田徑、羽球、籃球專長，或具前列專長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註：凡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接受運動團隊訓練發展者，請勿報名。

- 二、報名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

上班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30 止。

- 三、報名地點：社頭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8732047-330 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 1 號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 (二)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 (三) 繳交家長切結書(附件二、附件三)、同意個人資料蒐集相關事宜(附件四)。
- (四) 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五) 繳交國小在學證明一份。
- (六) 繳交最高層級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僅採計報考專長項目)正本及影印本【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

陸、考試內容：

- 一、專長檢測：

- (一) 專長檢測時間：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9：30~12：00。
- (二) 檢測地點：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三) 檢測項目：

1. 田徑：

基本體能：10 公尺折返跑(20%)。

專項測驗：100 公尺、800 公尺、鉛球等擇一(20%)。

2. 羽球：

基本體能：跳繩(20%)。

專項測驗：發球(10%)、長球(10%)。

3. 籃球：

基本體能：10 公尺折返跑(20%)。

專項測驗：1 分鐘三步上籃(10%)、籃下 30 秒投籃 (10%)。

二、書面審查：(採計田徑、羽球、籃球最高層級比賽成績乙項)

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區域性競賽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全國性競賽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說明	1. 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 2.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3. 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或加總。 4. 上述評選辦法未盡周全者，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							

柒、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佔總成績 50%。

二、第二階段：基本體能 20%、專長檢測 20%、書面審查 10%。

三、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基本體能、書面審查。

捌、錄 取：

1.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一) 16:00 前放榜，於本校公佈欄榜示、本校網站公告，並將成績單送至各國小。

2. 如對甄選結果有疑慮，得於放榜後，1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16:00 前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五)，學校接到申請書後，與家長、體育班甄選委員約定時間，到校進行成績複查。

玖、入學須知：

1. 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2. 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附件二)，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拾、報 到：

(一)請於 11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 9:00 至 17:00 前，持錄取通知單正本向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體育班新生報到須知，並繳交家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報到人數未滿 29 人，依甄選錄取總分排序依序遞補。正取生未依時限報到者，由學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所有錄取學生須依本校通知新生報到日期，至本校完成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與新生入學報到手續。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除編號及報名審核外，考生家長應詳細填寫黑框內各欄位資料，字體請工整，資料不齊或字體潦草不清者不予辦理】

編號	(由社頭國中填寫)			(黏貼照片) 請貼最近 1 年內 二吋脫帽上半身 正面相片 ※背面請書寫校名、姓 名、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高				
現在就讀學校		體重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田徑 (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3. 籃球		
住址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家裡： 手機：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報名審核【考生勿填】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階段體適能測驗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資蒐級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比賽成績證明及影印本		核發准考證	
	備註		備註		已發	未發
審核人員 核章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報考項目：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照
片
粘
貼
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 *無准考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 *考試時，本證請交於監考人員。

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 期 六)	8:30 9:00	預 備 (報到時間)
	9:30 (起)	專 長 術 科 測 驗

備註：

專長術科檢測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家長切結書

本人子女_____經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錄取，就讀貴校體育班，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

- 一、本人子女經錄取進入社頭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 二、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此 致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家長切結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男 女）就讀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體育班，並保證敝子弟未患有精神疾病、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糖尿病、腎臟病、聽（視）力障礙或生理機能障礙等無法負擔體育課程激烈肢體活動之症狀。

本人願督促敝子弟努力向學，並全力配合有關訓練、比賽及生活管理相關事宜，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

家長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社頭國中】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施美合
電話：7531819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社頭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29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員額編制表各1份（電子檔共6個）（376470000A1120290345_27_ATTACH1.pdf、376470000A1120290345_27_ATTACH2.pdf、376470000A1120290345_27_ATTACH3.pdf、376470000A1120290345_27_ATTACH4.pdf、376470000A1120290345_27_ATTACH5.pdf、376470000A1120290345_27_ATTACH6.pdf）

主旨：核定貴校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各班型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辦理。
- 二、貴校未來辦理教師介聘、甄選開缺等業務時，應就少子化趨勢、未來可能減班情形、學校師資結構及課程需求等整體衡量妥處，健全學校師資結構，避免產生超額教師及逾越教學正常化之規定。
- 三、倘貴校有增加之人事費用情形，請由貴校112年度及113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敷支應情事，再依程序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112年度及113年度決算辦理。
- 四、檢送本縣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特教班級數及員額編制



輔導室 收文:112/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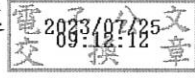
1120002916

有附件

表各1份。

正本：彰化縣特教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數及員額編制表

編號	校名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回輔導班		各校合計		備註
		班級數	員額	班級數	員額	班級數	員額	班級數	員額	
1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1	2			1	2	
2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	3			1	3	
3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2	6	1	3			3	9	
4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	3	1	3			2	6	
5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2	5			2	5	
6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2	5			2	5	
7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	1			1	1	
8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1	2			1	2	
9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	2	2	4			3	6	
10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1	3	2	4	1	3	4	10	
11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	2			1	2	
12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	3	2	5			3	8	
13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	4			1	4	
14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			2	4			2	4	
15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2	5	1	4			3	9	
16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	1			1	1	
17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2	6			2	6	

編號	校名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各校合計		備註
		班級數	員額	班級數	員額	班級數	員額	班級數	員額	
18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	4	2	4			3	8	
19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	4	2	4	3	8	
20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2	6			2	6	
21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	3			1	3	
22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2	4			2	4	
23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	3			1	3	
24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	2	2	4			3	6	
25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國中部分)			1	3			1	3	
26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	2	1	3			2	5	
27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2	4			2	4	
28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國中部分)	1	3	2	4			3	7	
29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1	1			1	1	
30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	3	2	4			3	7	
31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	3	1	2			2	5	
32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	2			1	2	
33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1	2			1	2	
34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1	2			1	2	
35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1	2			1	2	

編號	校名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回輔導班		各校合計		備註
		班級數	員額	班級數	員額	班級數	員額	班級數	員額	
36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1	2			1	2	
37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學					1	1	1	1	
38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	2			1	2	
39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	2			1	2	
40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1	2			1	2	
41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分)	2	6	1	3			3	9	
	合計	16	45	54	126	4	8	74	179	

※備註：

- 一、同一校內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得相互支援課務。
- 二、如課程安排超出編制內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上限，得由校內教師超鐘點或聘任兼課教師(鐘點教師)方式補足。

彰化縣社頭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104.01.07 教育部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108.08.15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一、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二、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 三、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警告等記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參、各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

- 一、辦理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定期評量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 二、辦理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定期評量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 三、無定期考試之科目：平時成績 100%。
- 四、各科目平時成績之參考標準詳見附件（一）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語文-國文	紙筆測驗 (含作文)	成績計算依據： 1. 課間出缺席 2. 各項筆記作業 3. 學習態度
語文-英文	紙筆測驗 (含口說、英聽)	
數學	紙筆測驗	
社會	紙筆測驗	成績計算依據： 1. 課間出缺席 2. 各項筆記作業 3. 學習態度 4. 各種測驗實作
自然	紙筆測驗	
科技	紙筆測驗	
健康與體育	紙筆測驗	
藝文	紙筆測驗	
綜合活動	紙筆測驗	

肆、學生成績評量繳交方式：

一、評量種類：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類。

二、評量次數與方式：

(一)定期評量：由學校依行事曆排定評量日期，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後4天內**(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

(二)平時評量：任課教師依專業自主，進行多元評量，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後5天內**(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

伍、學期評量成績計算：

一、各領域學期成績：各次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text{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times \text{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之總和} \div \text{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

陸、學期成績轉換方式：學期末轉換為五等第方式紀錄。

優等：90分以上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

丁等：未滿60分。

柒、成績評量紀錄：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針對任課班級之學生，依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給予具體說明建議，並能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

二、努力程度：努力程度分為五等級：

「5」代表：表現優異

「4」代表：表現良好

「3」代表：表現尚可

「2」代表：需再加油

「1」代表：有待改進

捌、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並彈性計算之。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情形，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如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並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玖、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含補考)，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拾壹、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書：

-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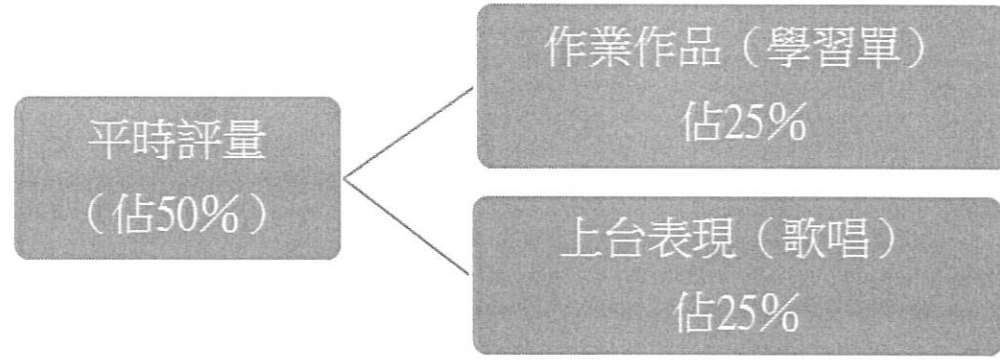
拾貳、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

- 一、本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適用於各類型需採劃卡方式的成績計算。如：各次定考。
- 二、一律以 2B 鉛筆劃卡。如以原子筆、簽字筆或立可白塗改，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 三、若劃記筆跡過淡、過濃或劃記超出標準格外，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 四、答案卷未書寫班級座號姓名或答案卡未劃記班級座號或劃記錯誤以致無法辨識者，一律扣 5 分。
- 五、其他違規事項依照〈**社頭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六、段考作答方式為劃卡之科目，**若答案有修正，需在段考結束後三日內提出。**
- 七、對於讀卡成績有疑義者，請任課教師或學生至教務處進行查閱。

拾參、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配合辦理。

拾肆、本辦法經由各領域研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彰化縣社頭國中學生平時成績評量參採標準

國文	1.多元評量(含小考、平時評量、作業、習作、學習單、訂正等)：80% 2.上課表現(出席率、參與度、學習態度、分組討論等)：20%
英文	1.多元評量(口說、平時評量、聽力)：40% 2.作業(習作、課本、學習單、訂正)：40% 3.上課表現(參與度、出席率、學習態度、分組討論)：20%
數學	1.多元評量(如作業、學習單、小考、訂正、報告…)：60~80% 2.課堂表現(出席率、參與度、學習態度)：20~40%
自然	1.多元評量(小考、報告、紙筆測驗、實驗參與)：40~50% 2.作業(習作、訂正、學習單)：30~40% 3.上課態度(出席、發言、秩序)：20%
社會	1、多元評量：共 50%，包括作業、筆記撰寫評量(20%)上課提問表現(20%) 分組口頭報告整組成績：(10%) 2、學習態度：10% 3、出席狀況：10% 4、紙筆測驗：20% 5、線上測驗：如 Kahoot 等：10%
健體	1.健教： (1)學習態度、參與：30%、作業(學習單、報告)：30% (2)評量(小考、習作)：30% (3)出席：10% 2.體育： (1)常規表現:出席狀況、課堂秩序 50% (2)學習態度:(合作學習、人際互動、課堂學習參與積極度) 50%
藝文	一、視覺藝術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平時評量 (佔50%)] --> B[技能一 (佔25%)] A --> C[技能二 (佔25%)] B --> D[實作評量] C --> E[學習歷程檔案 (畫冊)] </pre> </div> 二、音樂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平時評量 (佔50%)] --> B[作業作品 (學習單) 佔25%] A --> C[上台表現 (歌唱) 佔25%] </pre> </div> 三、表演藝術科

	<pre> graph LR A[平時評量 (佔50%)] --- B[作業作品 (學習單、作品) 佔25%] A --- C[上台表現 (分組討論、上台呈現) 佔25%] </pre>
綜合	<p>1. 童軍：出席 20%、上課態度 20%、多元評量 20%、作品作業 40%</p> <p>2. 家政：情意或上課態度 30%、多元評量 20%、作業作品 50%</p> <p>3. 輔導：</p> <p>(1) 常規表現：出席率或是否準時繳交作業或遵守課堂規則~~40%</p> <p>(2) 課堂參與：踴躍發言、提問或積極參與或專注學習~~30%</p> <p>(3) 團隊態度：合作精神或任務分工或討論分享或溝通協調~~30%</p>
科技	作業/評量：50%、上課態度：50%
特教	以出缺席與課堂參與為主要依據，小考和作業繳交依學生特質，參考個別化教育訂定之

本站消息 發布文章 我的消息 我的文章

國一新生導師名單

公告 汪真如 - 教師處 | 2023-07-26 | 點閱數：567

班號	導師姓名
一年1班 (體育班)	江玉英老師
一年2班	高維聰老師
一年3班	洪啟堂老師
一年4班	范鳳梅老師
一年5班	邱碧蓮老師
一年6班	曾藝美老師
一年7班	黃舜雅老師

Welcome to SHETOU JUNIOR HIGH SCHOOL



社頭國中

www.stjh.chc.edu.tw



本頁消息 學校文庫 目錄導引 我的文庫

國一新生第一階段編班名冊

公告 王芳如 - 蔡福獻 | 2023-07-20 | 點閱數：1428

1. 7月20日由永靖國中抽出各班名冊如附件。
2. 身心障礙學生另行安置及分書，不在名冊內。
3. 若有授權無法順利開啟，請至貴講資料夾查詢：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Ds7MY..._FvG_h_m/view?usp=sharing